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金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荔县2026年第二批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荔县2026年第二批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大荔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相关施工内容及依据施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明细表》（详见附表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

2. 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

3.本工程要求所有砼地面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叁分（￥2852333.53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少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接到监理进场通知（开工令）后7日内完成施工各项前期准备及报审工作。

2.承包人严格执行监理人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3.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及有关行业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4.承包人在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应负责成品保护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八、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按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及时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2.发包人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3.发包人及时主持和组织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完工验收。

九、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工程竣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十、工期延误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1天，承包人赔偿发包人1000元人民币。

十一、设计变更及增加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详图进行施工，确需变更增加的，

须由承包人和项目所在村提出申请，经监理、设计共同认定，通过项目所在街镇和大荔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心同意后，方可变更。经大荔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心批准同意的变更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减少的合同工程量，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

十二、确定变更（增加）价款

变更增加工程内容未在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范围以内的，依据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第三方机构审定的价款据实核算，在投标工程量清单和设计范围以内的，依据已标价投标工程量清单单价结算。

十三、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全部工程价款自行终止。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